

第 324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c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7787CL** 號 (部分)

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二期——

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

(前稱工務計劃項目第 **7787CL** 號 (部分))

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二期——

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在不予修改的情況下，授權進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 月 4 日刊登的第 9481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。

2020 年 1 月 9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黎以德